

# 佛光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設置辦法制訂案

## 總說明

為推動佛光大學與境外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，加強彼此之學術交流網路，落實本校之使命與特色，故制訂「佛光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設置辦法」。

# 佛光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設置辦法制訂案

## 草案條文說明表

草案條文	說明
第 1 條 為推動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與境外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，加強彼此之學術交流網絡，落實本校之使命與特色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審議及規劃有關事項。	本條闡明立法意旨，以及如有未盡事項時其參照適用之依據。
第 2 條 本會議討論並決議以下事項： 一、本校國際化政策。 二、境外交流合作相關辦法。 三、本校與境外學術機構簽署學術合作協議。 四、境外交流計畫與教師交換等事宜。 五、學生交流、交換及外籍學生招生等事宜。 六、其他有關境外交流事項之規劃。	本會議之任務。
第 3 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一、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國際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。 二、教師或專家學者代表：由校長遴選具境外事務經驗之校內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一名。	本會議之委員成員組成。
第 4 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	說明會議決議條件。
第 5 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	說明本會議之委員成員任期，及為無給職。
第 6 條 本會議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，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每次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學術單位代表列席。	本會議之開會義務。
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辦法之發布施行。

# 佛光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7.02.27 106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通過  
107.05.22 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為推動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與境外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，加強彼此之學術交流網絡，落實本校之使命與特色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」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審議及規劃有關事項。

第 2 條 本會議討論並決議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國際化政策。
- 二、境外交流合作相關辦法。
- 三、本校與境外學術機構簽署學術合作協議。
- 四、境外交流計畫與教師交換等事宜。
- 五、學生交流、交換及外籍學生招生等事宜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境外交流事項之規劃。

第 3 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國際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。
- 二、教師或專家學者代表：由校長遴選具境外事務經驗之校內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一名。

第 4 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
第 5 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 6 條 本會議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，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每次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學術單位代表列席。

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